

滕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滕政发〔2017〕59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滕州市集中治理货车违法超限超载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业：

《滕州市集中治理货车违法超限超载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25日

滕州市集中治理货车违法超限超载工作 实施方案

为切实解决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运输问题，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等七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交公路发〔2016〕124号文件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鲁交监总〔2016〕8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集中治理货车违法超限超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字〔2016〕8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司其职、全市上下联动、实行属地管理”的原则，坚持把住源头、严管路面、标本兼治，严厉打击货车违法超限超载和非法改装等行为，逐步建立规范的道路运输市场秩序，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二）工作目标。到2017年底，全面治理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运输、非法改装等问题，有效遏制货车违法超限超载现象，货车违法超限超载率和道路交通事故率明显降低，道路运输秩序明显改善。到2019年底，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运输问题基本得到解决，非法改装车辆基本杜绝，公路设施完善，全面建立规

范的道路运输市场秩序。

二、工作步骤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从即日起至2017年6月15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集中治理货车违法超限超载和非法改装工作的重要意义，动员部署集中整治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第二阶段：集中整治阶段(2017年6月16日至2017年12月31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明确职责分工，严格落实责任，细化工作任务，全面开展货车违法超限超载和非法改装集中治理工作。

第三阶段：巩固提升阶段(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在集中治理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治理成果，建立健全治理工作长效机制，确保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好转。

三、治理措施

(一) 强化源头治理

1. 对于列入重点货运源头的企业，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经信局、市安监局、市工商局、市煤炭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国土资源局**等部门单位配合，成立重点货运源头企业整治组，加大重点源头企业整治力度。**各镇（街）政府（办事处）**要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货物装载场所的安全监管，安装使用合格的称重及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监管部门联网，对出场（站）货运车辆进行检测，企业要自行严把货物装载关，确保出场（站）车辆无超限超载违法行为。

各**镇（街）交通运输管理所**对市政府 2017 年 1 月 26 日公布确定的 34 个重点货运源头单位，采取驻点、巡查等方式加强货物装载监管。

2. 对于未列入重点货运源头的企业，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商局、市煤炭局、市公路局等部门单位配合，成立货运源头清理整顿组，采取规范装载、停业整顿、清理取缔等措施，防止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各**镇（街）政府（办事处）**组织实施本辖区的清理整顿工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行业内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货物装载场所的安全监管，确保出场货运车辆合法装载，从源头上杜绝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非法开采砂、石等矿产资源和非法占地的砂石料场及货物集散场所进行查处。**市煤炭局**依法对非法储煤场进行清理整顿。**市公路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等部门依法清理取缔公路沿线的非法占压物，杜绝货车中途加载。

3.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主体责任，明确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成立专项整治机构，制定整治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全力抓好辖区内重点货运源头企业、砂石料场和储煤场、货物集散场所以及公路沿线非法占压物的源头治理工作。

（二）强化联合执法。由**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单位配合，成立路检路查组，严厉查

处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

1. 加强路面管控。**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要组成治超固定点检查联合执法队伍，依托市超限检测站，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执法；并根据违法超限超载车辆绕行和短途驳载情况，组建路面联合巡查队伍，对重点区域、重点线路开展流动巡查。同时，**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要充分发挥路网视频监控系统作用，对关键路口、重点路段过往车辆的装载情况进行动态监控，通过信息共享，切实提高治超执法效率。

2. 加强渣土车治理。**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开展城市渣土运输专项清理整顿，切实强化城市渣土车监管。**市建工局**要加强建筑工地治超治理，落实项目单位治超工作责任。**市公安局**要加大执法和处罚力度，对超限超载，故意遮挡、污损车牌及无车牌的城市渣土车，坚决从严处罚；对无牌无证的车辆，一律予以扣留，并依法从严处理。

3. 统一执法标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规定，以最大允许总质量限值作为是否超限超载的认定依据，对车辆进行检查、处罚，其中，二轴货车车货总重还应当不超过行驶证标明的总质量。

4. 严格实施“一超四罚”。**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要按照谁处罚、谁抄告的原则，在违法超限超载案件处理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案件有关信息完整告知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规定，严格落实“一超四罚”，

即对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运输企业、货运场所经营者进行处罚。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应依法吊销其车辆道路运输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责令其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对为车辆提供非法装载场所的经营者，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山东省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办法》（省政府令 第221号）责令改正，并处每辆次1000元的罚款。

（三）强化车辆管理。由**市经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等部门配合，成立非法改装车辆清理组，对非法改装车辆及企业进行清理整顿。**市经信局**要组织开展货车生产改装、销售企业及产品集中清理。**市公安局**要加大对货车非法改装的路面检查力度，责令恢复原状并依法处罚，对拼装或已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依法收缴，强制报废。**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汽车维修市场监管，依法查处各类非法经营、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违法拼装改装及承修报废汽车等违规行为。**市工商局**要会同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开展非法车辆改装企业的调查摸底和清理整顿，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汽车改装的企业，坚决予以取缔；对虽经批准但不按国家规定或者超范围对车辆擅自进行改装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直至吊销营业执照。**市质监局**要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

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法进行查处。

（四）强化市场管理。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物价局等部门单位配合，成立运输市场整治组，对道路运输市场秩序进行整顿规范。**市交通运输局**要严格执行《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禁止不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车辆进入道路运输市场。加强货车营运资质清理，规范普通货物、大件货物和危险货物营运资质分类许可。禁止大件运输专用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等标准规定，对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不一致的车辆，不得注册登记和核发车辆号牌；要加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监管，对出具虚假检验结果以及未按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检验货运车辆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道路运输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把责任落实到每一台货运车辆及驾驶员，严禁车辆超标准装载和使用非法改装车辆从事货物运输。

（五）强化舆论宣传。由**市委宣传部**牵头，滕州日报社、滕州市广播电视影视总台、市信息化服务中心配合，治超成员单位共同参与，成立宣传报道组。要精心策划、组织治超宣传“聚焦行动”，组织新闻媒体深入治超一线，宣传治超工作先进典型，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好举措；对严重违法超限超载及抗拒执法、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等典型案件，要加大曝光力度；要充分发挥网络平台途径多、传播快的特点，及时

宣传治超工作情况；要印刷和发放宣传材料、传单，悬挂宣传横幅、标语，加强重要路口、重点路段的宣传。

四、职责分工

（一）宣传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单位做好治理货车违法超限超载工作的宣传报道，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引导正确的舆论导向。

（二）经信部门：负责严格执行车辆生产企业准入制度，落实国家车辆生产管理制度，依法会同相关部门查处违规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

（三）公安部门：负责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机动车予以登记、核发牌证；加强车辆登记管理，禁止非法和违规车辆登记使用；加强对货运车辆的查验工作；会同质监部门加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监管；开展路面执法检查，引导货运车辆进入超限检测站点进行检测，依法查处超限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和非法改、拼装车辆；对违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驾驶人严格执行违法记分制度，并将发现的违法超限超载信息抄告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严厉打击恶意冲卡、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等行为。

（四）监察部门：负责依法依规处理治超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并按照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五）财政部门：负责将治超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及时拨付治超专项经费；保障治超站点建设，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监督落实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

（六）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加强采石、非河道采砂等矿山资源开采行为的监督管理，对镇（街）政府（办事处）执行和遵守国土资源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配合抓好对砂石料场、储煤场、货物集散场所非法占地行为的查处工作。

（七）建工部门：负责建筑工地治超宣传，禁止货车超限超载运输原材料、渣土等进出工地，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超限超载车辆治理。

（八）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加强超限检测站点建设和管理；依托固定超限检测站、临时治超检测站，或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指定并公布的执法站所、停车场、卸货场等具有停放车辆及卸载条件的地点或者场所，依法对货车进行超限超载检测；依法对重点货源单位实施监管，严防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出厂（矿）；加强车辆源头管理，建立货运企业及从业人员信息系统及信用档案，实现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和企业等信息共享；会同质监部门加强对经交通运输部门许可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监管；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非法改装、拼装车辆查处工作；严格货运市场准入，禁止不符规定的车辆进入货运市场。

（九）工商部门：负责依法清理和取缔不涉及行政许可且无明确主管部门的无证经营装载货物源头单位。

（十）质监部门：负责对治超工作所需的计量检测设备依法实施计量检定；定期公布经整治验收合格的承压类汽车罐车充装站单位名单；依法查处生产领域非法拼装、改装机动车行为；落实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依法查处不符合认证要求

的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

（十一）安监部门：负责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非煤矿山企业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管；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因超限超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十二）法制部门：负责依法受理和办理相关行政复议案件。

（十三）物价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上级规定全面清理整顿道路运输收费，取消不符合规定的收费项目；监督检查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货物看管费、装卸费标准执行情况。

（十四）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依法对砂石料场、储煤场等货物集散场所非法占地行为进行查处。开展城市渣土运输专项清理整顿，加强城市渣土车监管，从严查处渣土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

（十五）煤炭部门：负责加强对煤炭、储煤场源头企业的装载管理及指导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煤矿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十六）公路部门：负责依法对国省干线公路用地范围内的非法占压物进行清理整顿，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超限超载车辆。

（十七）农机部门：负责加强对拖拉机的登记管理，依法查处作业区域内拖拉机“无牌行驶、无证驾驶、违法载人和不参加年度检验”等违法行为；不得为非法拼装、改装农业机械办理挂牌入户手续；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的管理，依法查处非法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行为。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全面负责本辖区治超工作，落实专项治理工作任务，保障治超工作专项经费，加强货运源头场所监管，从源头上杜绝违法超限超载货车上路行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充实滕州市治理货车违法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治超领导小组，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附后），负责统筹全市治理货车违法超限超载工作。按照上级要求，领导小组下设宣传报道组（市委宣传部牵头）、非法改装车辆清理组（市经信局牵头）、路检路查组（市公安局牵头）、重点货运源头企业整治组（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货运源头清理整顿组（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运输市场整治组（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督查问效组（市委市政府督查局牵头）7个专项组，根据职责具体负责集中治理货车违法超限超载工作。各专项组牵头单位制定工作方案，抽调治超成员单位有关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实行集中办公、集中开展活动。各镇（街）政府（办事处）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各镇（街）及各专业牵头单位要于6月10日前，将机构设置和人员组成情况及工作方案上报市治超办邮箱（tzzscb@163.com）。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据职责分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细化目标任务分解，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督指导；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理集中治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加强执法队伍法制教育、业务知识培

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强化内部管理，规范执法行为，及时公开处罚信息；要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强化社会监督。

（三）严格责任追究。按照“谁管辖、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许可、谁负责”原则，进行责任划分与倒查追究。市督查部门要每月定期组织进行督导检查，及时了解和处理治理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对严重影响全市治超工作进度的，予以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约谈问责。对治理货车违法超限超载工作不力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强化考核管理。严格按照《枣庄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考核细则》中的考核项目和考核标准，加大考核力度，每月将治超工作开展情况通过治超简报、督查通报等形式进行通报。对在治超工作中作出成绩的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对因工作不力影响全市治超年度考核成绩的，给予全市通报批评。

附件：滕州市治理货车违法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滕州市治理货车违法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刘文强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常务副组长：	梁龙雨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 组 长：	邢 军	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正平	市委办公室副主任、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局长
	张玉法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	李 维	市纪委常务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殷 涛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王传伟	滕州日报社社长
	李文阁	市政府法制办主任
	王印德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刘春雨	市财政局局长
	马兆鹏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朱秋源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沈道成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高金生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宋 捷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姜广涛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陈 杰	市物价局局长

张志强	市煤炭工业局局长
蔡成奎	市建筑工程管理局局长
徐 颖	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局长
张永正	市广播影视总台台长
赵曰领	市公路局局长
李海芹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裕宏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马运涛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习 克	市交通运输监察大队大队长
高 利	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殷 勤	市运输管理所所长
王 鹏	鲍沟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孙彦民	滨湖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 波	柴胡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曰海	东郭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陈凡锋	东沙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崔 晖	大坞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马金安	官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亚娟	洪绪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夏 香	界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慎平	级索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美林	姜屯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慎龙	龙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 炜	木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樊晓阳	南沙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家鹤	西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 强	羊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尹亚东	张汪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 宁	北辛街道党工委书记、主任
赵联喜	荆河街道党工委书记、主任
韩兴阔	龙泉街道党工委书记、主任
宗成伟	善南街道党工委书记、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张玉法兼任办公室主任，李海芹、王裕宏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及专项组成员的调整，由成员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审定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公布。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25 日印发
